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培養優秀人才與獎勵弱勢學生	文件編號：CA1-2-022
公佈日期：106年3月1日	106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	頁次：1

105年9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培養高中職優秀人才與獎勵弱勢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凡106學年度經由「繁星推薦」、「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與「四技二專甄選」管道入學或由「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管道以本校為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其資格定義、申請、審核作業均屬之。

參、權責單位

1. 系(學位學程)：輔導符合資格學生。
2. 註冊組：負責提供符合資格學生名冊。
3. 學務處：生輔組負責經費編列及核發事宜。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及鼓勵弱勢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中華大學培養優秀人才與獎助弱勢學生106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高中職學生106學年度經由「繁星推薦」、「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與「四技二專甄選」管道入學或由「個人申請」與「考試分發」管道以本校為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得領取最高新臺幣8萬8千元入學獎助學金及申請減免住宿費，另可申請最高新臺幣100萬元之千里馬獎學金。「繁星推薦」、「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獎學金發放，自第二學期起，前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符合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始得續領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個人申請」、「四技二專甄選」與「考試分發」管道之獎學金發放，自第二學期起，前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符合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始得續領該學期之獎助學金。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各管道入學就讀本校之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得選擇領取最高新臺幣9萬2千元入學獎助學金及申請減免住宿費，另可申請最高新臺幣100萬元之千里馬獎學金。自第二學期起，前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符合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始得續領該學期之獎助學金。
- 第四條 經「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管道以本校為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且學測成績達下列級分者，得選擇領取更優惠之入學獎助學金。：
- 一、74至75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最高新臺幣150萬元。
 - 二、72至73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最高新臺幣115萬元。
 - 三、70至71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最高新臺幣80萬元。
 - 四、67至69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最高新臺幣60萬元。
 - 五、64至66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最高新臺幣32萬元。
 - 六、61至63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最高新臺幣24萬元。
 - 七、58至60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最高新臺幣16萬元。
 - 八、55至57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最高新臺幣12萬元。
 - 九、50至54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最高新臺幣10萬元。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培養優秀人才與獎勵弱勢學生	文件編號：CA1-2-022
公佈日期：106年3月1日	106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	頁次：2

第五條 經「考試分發」管道以本校為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依錄取學系採計科目之全國排名計算(自高分往低分累計百分比之加權平均數)達前 8%者，得選擇領取最高新台幣 120 萬元入學獎助學金。

第六條 領取本入學獎助學金者，前四個學期每學期必須至少修習 15 學分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由「繁星推薦」或「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須在該班前 50%（無條件捨去小數），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始得續領該學期之本辦法獎助學金。

二、其他管道入學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須在該班前 10%（無條件捨去小數），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始得續領該學期之本辦法獎助學金。

若某一學期未達前項規定，則次學期不得領取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後續任一學期達前項規定時，仍可於次學期領取該學期之獎助學金。

符合本辦法獎助之學生，後六個學期可自由選擇繼續領取獎助學金或運用獎助學金於全學期、全學年實習或出國交換學習（如附表二）。

第七條 選擇全學期或全學年實習者，實習期間每個月得領取新臺幣 1500 元之獎助學金，實習完成後，雇主滿意度達 90 分以上，全學期實習者發給新臺幣 1000 元獎助學金，全學年實習者發給新臺幣 2000 元獎助學金。完成實習者，前學期之學期成績視同符合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可續領該學期之獎助學金。

選擇出國交換學習者，給予該學期獎助學金。完成出國交換學習者，前學期之學期成績視同符合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可續領該學期之獎助學金。

第八條 經「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符合附表三第一級資格者，得選擇較優獎勵之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及申請減免住宿費；符合附表三第二級資格者，得選擇較優獎勵之當學年度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及申請減免住宿費。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本校宿舍，住宿費男生以第三宿舍新台幣 8400 元為標準，女生以第二宿舍新台幣 8100 元為標準，以同等獎助學金補助住宿費之類別如下，惟自第二學期起，前學期之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續享該學期之住宿費全免或減免：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四年住宿費全免

(一)「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管道入學學生，且學測成績達 50 級分以上。

(二)「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管道入學學生，依本校「運動菁英獎勵辦法」申請。

(三)「考試分發」管道入學學生，指定科目考試成績達各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之標準為全國前 30% 者。

(四)低收入戶學生。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第一學年住宿費全免，第二學年起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班級前 50% 可繼續免費住宿

(一)「繁星推薦」管道入學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第一學年住宿費全免，第二學年起班級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前 10% 可繼續免費住宿

(一)「個人申請」管道入學，學測成績介於 46~49 級分。

(二)「考試分發」管道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成績達各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培養優秀人才與獎勵弱勢學生 106 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CA1-2-022
公佈日期：106 年 3 月 1 日		頁次：3

之標準為全國前 31~40%。

(三)四技二專「新生甄選、技優甄審」管道入學學生。

四、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第一學年住宿費減半，第二學年起班級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前 10%繼續住宿費減半，

(一)「個人申請」管道入學，學測成績介於 40~45 級分。

(二)「考試分發」管道入學，指定科目考試成績達各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之標準為全國前 41~50%。

(三)「個人申請」或「考試分發」管道入學，以本校為第一志願進入就讀。

第十條 本辦法第二、三、四、五、八條所述之獎助學金係分八學期發放(如附表一)，申請減免或補助住宿費內容如附表四，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千里馬獎學金則依本校千里馬獎學金辦法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之入學新生，就學期間將優先推薦至本校夥伴企業進行實習。

第十二條 領取本辦法獎助學金者，該學期不得再領取「中華大學獎助學金辦法」之品學兼優助學金。符合本辦法兩個以上身分者，僅得從優選擇其中一個身分進行獎(補)助。

第十三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自休學日或退學日起，不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休學後再復學者，亦不再符合本辦法之獎勵資格。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附表一：繁星推薦、個人申請、運動績優、四技二專、指定考試分發核發金額表

附表二：106學年度勵學獎助金辦法之全學期、全學年實習或出國交換學習獎助方案

附表三：106 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之運動績優生級別

附表四：106 學年度勵學獎助學金辦法之住宿補助表

柒、使用表單

無

附表一 106 學年度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之核發金額表

學期別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繁星推薦、運動績優學生、四技二專甄選個人申請考試分發第一志願	考試分發之全國前 8%	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								
				50~54 級分	55~57 級分	58~60 級分	61~63 級分	64~66 級分	67~69 級分	70~71 級分	72~73 級分	74~75 級分
第一學期	\$12,000	\$10,000	\$160,000	\$12,000	\$15,000	\$20,000	\$30,000	\$40,000	\$80,000	\$100,000	\$160,000	\$220,000
第二學期	\$12,000	\$10,000	\$160,000	\$12,000	\$20,000	\$20,000	\$30,000	\$40,000	\$80,000	\$100,000	\$160,000	\$220,000
第三學期	\$14,000	\$14,000	\$200,000	\$18,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260,000
第四學期	\$14,000	\$14,000	\$200,000	\$18,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120,000	\$150,000	\$180,000	\$260,000
第五學期	\$10,000	\$10,000	\$160,000	\$10,000	\$15,000	\$20,000	\$30,000	\$40,000	\$60,000	\$80,000	\$150,000	\$150,000
第六學期	\$10,000	\$10,000	\$120,000	\$10,000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60,000	\$80,000	\$120,000	\$150,000
第七學期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70,000	\$100,000	\$120,000
第八學期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70,000	\$100,000	\$120,000
千里馬獎學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計	\$1,092,000	\$1,088,000	\$2,200,000	\$1,100,000	\$1,120,000	\$1,160,000	\$1,240,000	\$1,320,000	\$1,600,000	\$1,800,000	\$2,150,000	\$2,500,000

附表二 106 學年度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之全學期、全學年實習或出國交換學習獎助方案

學期別	獎助學金方案	獎助學金+交換生方案	獎助學金+全學年實習方案	獎助學金+全學期實習方案	獎助學金+交換生+全學年實習方案	獎助學金+交換生+交換生+實習方案
第一學期	A 獎助學金	A 獎助學金	A 獎助學金	A 獎助學金	A 獎助學金	A 獎助學金
第二學期	B 獎助學金	B 獎助學金	B 獎助學金	B 獎助學金	B 獎助學金	B 獎助學金
第三學期	C 獎助學金	C + D 獎助學金或 出國交換學習	C 獎助學金	C 獎助學金	C + D 獎助學金或 出國交換學習	C + D 獎助學金或 出國交換學習
第四學期	D 獎助學金		D 獎助學金	D 獎助學金		
第五學期	E 獎助學金	E 獎助學金	E 獎助學金	E 獎助學金	E 獎助學金	E + F 獎助學金或 出國交換學習
第六學期	F 獎助學金	F 獎助學金	F 獎助學金	F 獎助學金	F 獎助學金	
第七學期	G 獎助學金	G 獎助學金	G + H 獎助學金或 全學年實習每月 1500 元 雇主滿意度 90 以上另發 2000 元	G 獎助學金	G + H 獎助學金或 全學年實習每月 1500 元 雇主滿意度 90 以上另發 2000 元	G + H 獎助學金或 全學年實習每月 1500 元 雇主滿意度 90 以上另發 2000 元
第八學期	H 獎助學金	H 獎助學金		H 獎助學金或 全學期實習每月 1500 元 雇主滿意度 90 以上另發 1000 元		

附表三 106 學年度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之運動績優生級別

級別	主辦單位 / 賽會別	獎勵條件	獎勵內容
第一級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國際世界運動協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東亞運動協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亞洲單項運動協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錦標賽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參與比賽(邀請賽除外)	經教練審核後，持續參加比賽，當學年度學雜費全免
第二級	大專體育總會、高中體育總會、全國體育總會、各單項協會(最優級)	獲得前四名	當學年度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收費

附表四 106 學年度入學獎助學金辦法之住宿補助表

身分別	弱勢學生		運動績優	四技二專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運動績優【註1】	新生甄選、技優甄審	繁星推薦	學測50級分以上	學測介於46~49級分	學測介於40~45級分	個人申請第一志願	成績達各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之標準，且為全國前30%	成績達各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之標準，且為全國前31~40%	成績達各學系各採計科目原始總分之標準，且為全國前41~50%	指定考試第一志願
四年免費住宿	●		●			●				●			
第一年住宿費全免，第二年起班級排名前50%就可繼續免費住宿		●			●								
第一年住宿費全免，第二年起班級排名前10%就可繼續免費住宿				●			●				●		
第一年住宿費減半，第二年起班級排名前10%就可繼續住宿費減半								●	●			●	●

註1：運動績優，第一年住宿費全免，第二年起依本校運動菁英獎勵辦法申請。